

皖科协普秘〔2019〕54号

关于开展2019-2023年度安徽省示范农村

专业技术协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广德市、宿松县科协：

根据省科协《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普为民惠民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1年）>的通知》（皖科协普〔2017〕1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示范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科协普〔2017〕16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农技协）建设，省科协决定开展2019-2023年度安徽省示范农技协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推荐。各地要严格按照《认定办法》相关要求做好申报推荐工作，坚决杜绝推荐程序和推荐条件不符合规定、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推荐过程中要充分发挥示范引导作用，要重点关注面向贫困地区开展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作的农技协；重点关注在农业技术推广和科普服务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技协；重点关注以建立协会党组织、科普惠农服务站、科普中国e站等形式发挥科普惠农长效机制的农技协。申报推荐工作的质量将作为调整下一年度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上报材料。各设区市科协，广德市、宿松县科协要按照推荐名额认真做好申报推荐工作，并将相关推荐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于2019年11月12日前报省科协科普部（省农技协联合会自荐材料直接报送），逾期未提交将视为自动放弃。申报推荐材料包括：（1）关于推荐2019-2023年度安徽省示范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报告（含评审公示情况、推荐名单排序等）；（2）《2019-2023年度安徽省示范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申报表》（见附件2）及证明等相关申报材料（1份）。

三、名额分配。拟认定100个2019-2023年度安徽省示范农技协。安徽省示范农技协实行差额评审，推荐名额原则上根据各市及省管县上一次认定数量为基数，按照1:1.5比例放大后进行分配（最少1个）。

联 系 人：省科协科普部 刘宗贵

联系电话：0551-62661742

电子信箱：ahkxkpb@126.com

联系地址：合肥市花园街4号科技大厦611室（230001）

附件：1．2019-2023年度安徽省示范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推荐名额分配表

2．安徽省示范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申报表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9年9月25日

附件1

**2019-2023年度安徽省示范农村专业**

**技术协会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名额（个） | 单位 | 名额（个） |
| 合肥市 | 26 | 马鞍山市 | 11 |
| 淮北市 | 9 | 芜湖市 | 23 |
| 亳州市 | 6 | 宣城市 | 5 |
| 宿州市 | 15 | 铜陵市 | 1 |
| 蚌埠市 | 9 | 池州市 | 3 |
| 阜阳市 | 15 | 安庆市 | 2 |
| 淮南市 | 6 | 黄山市 | 6 |
| 滁州市 | 11 | 广德市 | 1 |
| 六安市 | 8 | 宿松县 | 1 |
| 合计 | 158 |

附件2

安徽省示范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类型：** □ 产业聚合领航农技协

□ 桥头堡农技协

 □ “互联网+”农技协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二O一九年九月

填 表 说 明

1、本表纸质材料请打印填写，使用四号宋体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2、填写内容必须准确详细，“推荐单位”指市级科协(或省直管县科协)。

3、社团登记与年检情况，应提交民政部门颁发的社团登记证书中首次登记页和最近年检页的复印件。

4、获得产品质量认证，应提交有关部门认证证书复印件1份。

5、获得奖励情况，必须提供市级（省直县为县级）认定的示范农技协文件复印件；近三年内其他奖励应提交奖励证书或奖励文件的复印件。

6、“申报理由”要求申报单位根据申报类型，紧扣《安徽省示范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认定办法（试行）》“第四条 认定条件”中 第 8、9、10条对应条件进行说明。

7、“典型事迹”要求实事求是，重点突出，主要阐明在管理规范、农技推广、科技培训、会员服务、市场开拓、品牌建设，带领农民增收致富和注重食品安全等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字数在2000字左右。

8、表格填报数据截止日期：2019年8月31日。

|  |  |
| --- | --- |
| 协会名称 |  |
| 理事长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协会网页 |  |
| 社团登记与年检情况 | 首次登记日期 |  |
| 最近年检日期 |  |
| 下属机构（可多选） | □基地 □合作社 □公司 □研究所□学校 □其他  |
| 基础条件（可多选） | □培训室 □宣传栏 □印发技术手册□科普图书 □投影仪 □电脑 □其他 |
| 获得产品质量认证 | □国家级  | □无公害 □绿色 □有机 |
| □省级 | □无公害 □绿色 □有机 |
| 是否成立党组织 | □是 □否 | 是否建有科普惠农服务站 | □是 □否 |
| 主营业务类型 | □种植 □养殖 □加工□销售 □其他  |
| 服务方式（可多选） | □提供农资 □技术服务 □统一销售□协助提供农业信贷 □其他  |
| 辐射带动 | 个人会员数量（户） |  | 团体会员数量（个） |  |
| 会员年均纯收入（万元） |  | 本地农民年均纯收入（万元） |  |
| 辐射地区（填写数量） |  省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
| 科技推广 | 推广品种 | 数量（个） |  | 名称 |  |
| 推广技术 | 数量（个） |  | 名称 |  |
| 注册商标 | 数量（个） |  | 名称 |  |
| 科普服务 | 共举办培训班 场次，培训农民 人次，其中：贫困人口 人次 |
| 开展科普活动 场次，其中：是否组织开展（或参与）了本地全国科普日活动 □是 □否  |
| 组织 人次参加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 |
| 获奖情况 |  |
| 申报理由 | 请根据申报类型，按照《认定办法》“第四条 认定条件”中第8、9、10条对应条件，简述申报理由（200字以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近三年开展农业科技推广和科普服务情况及成效（2000字左右） |
|  |
| 申报单位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科协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 市科协审核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 省科协审定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9年9月25日印发